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白钢／主编 黄惠贤／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白钢／主编 黄惠贤／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第四卷 魏晋南北朝



社会 科 学 文 献 出 版 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晋南北朝/白钢主编；黄惠贤著。
—修订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7 - 1084 - 5

I. ①中… II. ①白… ②黄…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魏晋
南北朝时代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864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 魏晋南北朝 (修订版)

主 编 / 白 钢

本卷著者 / 黄惠贤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李瑞芬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6

字 数 / 447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084 - 5

定 价 / 1980.00 元 (共十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由白钢主编。本卷是全书的第四卷，撰写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制度，约请黄惠贤教授执笔。

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的皇帝制度、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图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同时，要求在充分发挥各执笔专家的学术优势和广泛参考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开拓，争取在高起点上推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魏晋南北朝时期，前后将近400年。除了中间西晋王朝有过短暂的统一之外，基本上处在战乱不止、民族矛盾上升的分裂割据状态。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制度，也因社会动荡、朝代更迭频繁而表现出头绪纷乱、不断变化的状态。因此，要理清其演化线索，揭示其特点，难度颇大。值得庆幸的是，本卷作者颇有点席卷八方、囊括无遗的气派，着力于阐明封建宗法君主制的演变轨迹和中央集权制由削弱逐步转向加强的历史过程，钩玄提要，坚实得体。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行政体制的最大变化，莫过于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制的确立。秦汉时的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和东汉初年的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丧失了实权，成为一种优礼大臣的虚荣；而秦汉时期分理庶务的诸卿和东汉初年的“九卿”，到魏

晋南北朝时期职权日益卑落而变成了闲散职位。辅佐皇帝决策和执行政务的实权，转移到中书、门下、尚书三省，以及尚书省所属的尚书曹、郎曹。三省制的确立，为隋唐时期的封建宗法君主制的巩固和三省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三省制的形成过程，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自秦汉以来的内侍外官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例如，魏晋王朝都是手中握有军权的重臣建立的。他们身边原来都有一批幕僚和将领，一旦南面称孤、独自掌握了政权，幕僚长就变成了中书监及中书令。又如，汉代侍中以下的亲近侍从官，如侍中、常侍之类，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地位日益提高，组成了门下省，成为皇帝的机要参谋。这是传统的、中国官僚政治的一大特点。

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行政体制的最大变化，莫过于州郡政权的军事化。东汉末年，汉灵帝采纳刘焉的建议，改刺史为州牧，兼监军使者，可以说是州郡军政混一的开端。魏晋以后，州郡拥兵自重，有州兵、郡兵而与中央军相区别。州刺史、郡太守带将军衔，是普遍现象。同时，以军将为都督，遍设于州郡，或负责督一州一郡，或负责督数州、数郡，他们兼领刺史、太守，也是普遍现象。这样，他们既领兵而握有军权，又理民事而握有行政权，造成了州郡政权的军事化，从而成为战乱频仍、分裂割据、社会动乱的根源。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制度的另一大变化，表现在军事制度上。秦汉时期先后实行征兵制和募兵制，从曹操执政开始，逐渐被“士家制”所取代，并为魏晋南朝所承袭。十六国北朝时期，少数民族贵族入主中原，多数实行“部落兵制”。无论是“士家制”，还是“部落兵制”，都属于世兵制的范围。尽管这一时期并未明令废止征兵制和募兵制，但是，它们仅仅成为世兵制补充兵源的一种手段或形式而居于极其次要的地位。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治制度还有一个重大变化，表现在选官制度上，即九品中正制的确立。九品中正制，重门第，轻才德，弊端极大。这是豪强大族势力膨胀在政治上的必然表现，又是门阀士族垄断仕途的一种手段，在中国历史上曾经产生过恶劣的影响。

所有这些重大变化，本卷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作了系统的论述。这是极其难能可贵的。作者长于考证，但却无毛举细故之嫌，特别是作者结合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来写制度，把干巴巴的制度写得有血有肉，做到了爬罗剔抉，刮垢磨光，条分缕析，凿凿有据。此外，还由于本卷是以广泛参考和吸收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为起点的，所以增强了本卷与以往的同类著作问鼎轻重的资格。

前 言

本卷初稿完成后，承蒙著名史学家张泽咸教授审读了全稿，并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使我们减少了一些失误。最后，主编又对全卷作了修订。

叶维钧、张昌东先生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学术组织工作。人民出版社张秀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著名书法家、学者启功教授于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题签。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撰与出版并作出贡献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谢意！

依靠不同学科专家的学术专长，协同从事跨学科的课题研究，我们还缺乏经验。本书本卷若有参考未备、论证不当或其他缺陷，还望学术界的师友们和广大读者匡正。

白 钢

1991年11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政治概貌及其主要变化	1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	16
第二章 皇帝制度	23
第一节 皇帝	23
第二节 东宫制	45
第三节 十六国时期的胡汉分治制	55
第三章 中央决策机构及其运行机制	63
第一节 丞相、相国、三公、八公	63
第二节 中书监、令	68
第三节 门下侍中	77
第四节 集书省	88
第五节 决策形式的演变与特点	93
第四章 中央行政体制及其运行	99
第一节 尚书省（台）	99
第二节 列曹尚书和曹郎	111
第三节 列卿	130
第四节 财政管理制度	154
第五节 秘书省（附著作省）	161
第六节 北魏前期的政治体制	167

第五章 地方行政体制	180
第一节 州	180
第二节 郡国（含侨州、郡、县）	190
第三节 县	197
第四节 乡官和户籍管理制度	199
第五节 民族地区的行政体制	203
第六节 都护、镇戍、行台尚书	205
第六章 监察制度	210
第一节 专职监察机构（御史台）及其官吏	210
第二节 兼职监察官员	218
第三节 特任监察官吏	226
第七章 司法制度	235
第一节 法律形式与刑罚	235
第二节 审判制度	245
第八章 军事制度	255
第一节 军事机构、官员及其职能	255
第二节 军队士兵的来源和性质	272
第三节 私兵部曲官府化的几种形式和武官制度	282
第九章 人事管理制度	288
第一节 “九品中正制”的特点的作用	288
第二节 教育体制和仕途	296
第三节 官员任用体制	314
第四节 官员的考核及其他	346
第十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边境的少数民族政权	375
第一节 早期拓跋鲜卑建立的政权	375
第二节 吐谷浑	380
第三节 柔然和柔然汗国	385
第四节 氐杨仇池国	388
第五节 高昌王国	394
结语 魏晋南北朝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399

第一章 絮论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政治概貌及其 主要变化

一 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概貌

魏晋南北朝介乎秦汉、隋唐大一统王朝之间，政局动荡，社会矛盾复杂。概括地说：它是一个战乱不息、分裂割据的时代；又是一个民族矛盾尖锐、民族融合发展迅速的时代。

(一) 分裂割据时间长、朝代更迭频繁

从东汉献帝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十月曹丕称帝代汉，魏、蜀、吴三国分立政局的形成，到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三月灭吴，统一国家的重建，前后共有 61 年分裂割据。

早在东汉和帝以后，外戚、宦官轮番控制朝政，形成许多政治集团，明争暗斗，相互倾轧，政治日趋腐败。无论是外戚还是宦官，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贪赃枉法之徒，鱼肉百姓，打击清廉，盗占国库，劫掠商旅。有识之士受到排挤，才华之人受到迫害，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外戚、宦官横行不法，垄断朝政，激起受压抑的部分贵族、官僚特别是低级京官和太学学生们的愤慨，他们结成政治集团，反对外戚专政，公

开“品核公卿，裁量执政”，^①主张“权去外戚，政归国家”。^②对专权的宦官，反对尤为激烈。他们发动舆论攻击，不止一次地组织数以千计的太学生到皇宫前面去请愿，要求严厉制裁专横的宦官。但是，以太学生为主体的反抗活动，遭到了宦官当权派的残酷镇压，酿成了“党锢之祸”，数以百计的人被屠杀，几千人被逮捕囚禁。

在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的同时，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成百万的饥民四处流徙，小规模暴动不断发生，最后终于爆发了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张角领导的全国规模的黄巾大起义。

黄巾起义被镇压了，在镇压起义过程中，豪强武装集团纷纷建立。他们既合作镇压起义军，又相互进行厮杀火并。最后，通过“官渡之战”（公元200年）、“赤壁之战”（公元208年）和关羽败死于荆州，曹操挟持汉献帝，占有黄河流域；刘备据有巴蜀、汉中地区；孙权控制长江中下游；三国鼎立的割据局面基本形成。

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正月，曹操病逝，子曹丕继魏王位。十月代汉称帝，国号魏，史称“曹魏”，改元黄初，由邺城（今属河北临漳）迁都于洛阳。次年，刘备称帝于成都，改元章武，史称“蜀汉”。又次年，孙权称吴王，建都武昌（今湖北鄂州市），改元黄武；后又徙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史称“孙吴”或“东吴”。至此，三国鼎峙的政治格局正式形成。

魏文帝曹丕、明帝曹叡是较有作为的守成之君，继续推行屯田制、士家制和田租户调制，采用“九品官人法”，削弱诸王国实力，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较为清明，国力有所增强，南拒孙吴，西抗蜀汉，常处主动地位。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豪强地方势力也逐渐抬头。明帝晚年，习于宴乐，怠于政事，军事实权逐步旁落于河内大族司马懿之手。明帝死，传位于10岁的曹芳，由曹爽、司马懿辅政。曹爽粗率怯懦而处事跋扈，司马懿机敏狡诈而外表恭廉。正始十年（公元249年），司马懿发动“高平陵之变”，尽诛曹爽集团，全部控制曹魏中央军政大权。此后，齐王芳和相继即位的高贵乡公曹髦、陈留王曹奂，都只不过是司马懿和他的儿子司马师、司马昭们手中的傀儡。

三国中曹魏的国力最强，疆域也最大。它据有黄河流域和辽东等地，

^① 《后汉书》卷67《党锢列传序》。

^② 《后汉书》卷63《李固传》。

置司隶、荆、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 13 州,^① 得汉旧郡 54, 新置郡 14, 共有 68 郡。^② 有编户 663423, 人口 4432882^③ (这个户口数大概不包括另立户籍的吏户、兵户和屯田户)。从曹丕称帝到曹奂禅位 (公元 265 年), 曹魏共历 5 主、46 年。

蜀汉先主 (昭烈帝) 刘备, 是汉帝疏远的宗室, 没落贵族。在创业过程中, 历尽艰难和周折。但他 “弘毅宽厚”, 知人善任, 中年后得到诸葛亮的辅佐, 称帝巴蜀, 在诸葛亮帮助下, 重用元从文武, 拉拢刘璋旧部, 对益州豪强, 根据其向背, 多数启用, 少数打击, 比较充分地调动了统治阶级各集团的有利因素, 巩固了蜀汉政权。临终时, 刘备托孤于诸葛亮而 “心神无贰”。^④ 后主刘禅前期, 事无巨细, 都由诸葛亮处理。平定南中^⑤, 五次北伐, 虽曾扩展疆土, 增辟财源, 但连年兴师劳众, 耗竭了国力。亮死后, 蒋琬继为执政。延禧九年 (公元 246 年) 蒋琬病逝, 后主亲政, 宠信宦官黄皓, 排斥忠良; 加以赋役沉重, 民不聊生。

蜀汉在三国中疆域最小。它仅占有川、滇、贵和陕南汉中地区, 置梁、益二州。得汉旧郡 11, 新置郡 11, 共有 22 郡。^⑥ 刘禅降魏时 (公元 263 年), 有户 28 万, 男女 94 万口, 带甲之士 12 万, 吏 4 万。^⑦ 从刘备建国到刘禅出降, 蜀汉仅历 2 主、42 年。

吴大帝孙权, 吴郡富春 (今属浙江) 人。承父兄基业, 依仗皖北豪强周瑜、鲁肃等人的支持, 据长江天险, 奄有江东, 北抗曹操, 西取荆州。三国鼎立局面确定后, 重用江东豪门大族, 吴郡顾、陆、朱、张四姓的子弟, “多出仕郡, 郡吏常以千数”。^⑧ 他实行将领世袭领兵制、复客制和屯田制, 大大加强了江东豪族的军事、经济和政治实力, 以至 “名宗大族, 皆有部曲”,^⑨ 他们的 “僮仆成军, 闭门为市”, 牛羊满山川, “田

^① 《文献通考》卷 315 《輿地考·总叙》。

^② 《晋书》卷 14 《地理志》。

^③ 《通典》卷 7 《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④ 《三国志》卷 32 《蜀书·先主传》。

^⑤ “南中”, 今云贵地区。指蜀建兴三年 (公元 225 年) 三月诸葛亮南征益州、越隽等四郡、降孟获事件。

^⑥ 《晋书》卷 14 《地理志序》; 《文献通考》卷 315 《輿地考·总叙》。

^⑦ 《三国志》卷 33 《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

^⑧ 《三国志》卷 61 《吴书·陆凯传》。

^⑨ 《三国志》卷 28 《魏书·邓艾传》。

池布千里”，^① 势力之大，“阻兵仗势，足以建命！”^②

孙权的继承人孙亮、孙休、孙皓，无一是守成之主，而孙皓更是荒淫暴虐，终于弄得“国无一年之储，家无一日之蓄”，但孙皓的后宫中“坐食者”竟有万余人。^③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晋武帝 6 路大军伐吴，兵临城下，孙皓只得开门投降。吴历 4 主、59 年而亡。

孙吴占有长江中、下游，置荆、扬、交、广四州；得汉旧郡 18，新置郡 25，共有 43 郡。^④ 孙皓降晋时，有户 53.3 万，吏 3.2 万，兵 23 万，男女 230 万口。^⑤

晋武帝司马炎类似魏文帝曹丕，继承乃父基业，逼迫魏元帝曹奂（即陈留王）禅位，建元泰始，建国称晋，史称“西晋”。

河内司马氏与本郡山氏、泰山羊氏、东海王氏、京兆杜氏等名门大族都有姻亲关系。司马懿能够控制曹魏朝政，消灭曹爽集团，不仅凭仗他个人的机敏权诈和军事才能，也得力于名门大族的支持和拥戴。擅权之后，历司马师、司马昭两代，均优纵权贵豪门，按官品分等级赏赐给他们“租牛客户”，致使“贵势之门”部曲、佃客“动有百数”。^⑥ 豪强大族势力得到很迅速的发展，这一趋势与孙吴统治下的江东地区十分相似。

司马炎在建国之初，也曾“诏禁募客”，禁止“私相置名”。^⑦ 但是，代表豪门大族利益的晋政权是不可能真正触犯自己的拥护者的利益的，因此，禁者自禁而募者仍募。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晋武帝灭吴，重建统一国家，下令实施《户调式》。根据《户调式》的规定，各级官僚按官品高低占有土地、荫客和荫庇亲族的数额。这种企图限制豪强大族占田荫客的措施，恰恰起到了用法律形式肯定豪族大姓占田、荫客、荫庇亲族合法性的作用。与此同时，州郡中正多为豪门大族充当，把持选举，选人不重德才而专讲门第，使魏初那种企图收选举权归中央的九品中正制，蜕变成为豪门大族垄断仕途的有力工具。因此，西晋统一全国后，出自豪门大族的官僚们取得了经

^① 葛洪：《抱朴子·外篇》卷 34 《吴失》。

^② 《三国志》卷 28 《魏书·邓艾传》。

^③ 《三国志》卷 65 《吴书·贺劭传》。

^④ 《晋书》卷 14 《地理志序》。

^⑤ 《三国志》卷 48 《吴书·孙皓传》注引《晋阳秋》。

^⑥ 《晋书》卷 93 《外戚·王恂传》。

^⑦ 《晋书》卷 26 《食货志》。

济的、政治的法定特权，从而加速了官僚贵族化、门阀化的进程。

晋武帝并不是一个好的守成之君。平吴之后，自以为从此天下太平，“怠于政事，耽于游宴”，典章紊乱，请托公行，^①卖官鬻爵，肆无忌惮，受到正直官僚的指责，当面把他比作汉之桓、灵，并且说“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实际上连桓、灵都比不上。^②上行下效，过无不及，王恺、石崇斗富，何曾父子极尽奢侈。豪门大族贪淫残暴，声色犬马，政治腐败，成为西晋统治的特征。

晋武帝有鉴于曹魏苛待诸王、削弱王国，致使皇权孤立，丧失国柄，即位之后，大封同姓诸侯王，建国立军。特别重要的是使宗室诸王出专方面重镇和“移封就镇”，使他们既握兵权，又综理民事，以致能够割据称雄，举兵向阙，最后酿成“八王之乱”的大悲剧。

太熙元年（公元 290 年）武帝卒，惠帝即位，外戚杨骏辅政。次年，皇后贾氏勾结楚王玮杀杨骏，随后又诬杀楚王司马玮，揭开了“八王之乱”的序幕。此后的 16 年，统治集团各派从洛阳城内杀到城外，从洛阳杀到邺城、许昌和长安等重镇，百姓死于兵灾人祸，动辄以万计。“八王之乱”还未结束，所谓“五胡乱华”就开始了。

晋惠帝永安元年（公元 304 年），匈奴贵族刘渊起兵于左国城（山西离石西），称汉王；光熙元年（公元 306 年），巴氐豪帅李雄占有四川，建都成都，称大成皇帝。惠帝死，怀帝司马炽即位（公元 307 年），改元“永嘉”；当时，刘渊、石勒、刘曜、王弥横行于大河南北。永嘉五年（公元 311 年）六月，刘曜、王弥攻破京城洛阳，怀帝被俘，宫室焚毁，百姓逃亡，史称“永嘉之乱”。愍帝司马邺即位于长安，不久，长安失守，愍帝出降，公元 317 年，西晋灭亡。

西晋历 4 帝、53 年。其中，自司马炎称帝至出兵灭吴（公元 265 ~ 280 年）前，仍然是以长江为界，晋、吴对峙；永嘉元年（公元 307 年）之后，北方已经是割据政权林立。因此，包括“八王之乱”16 年在内，西晋维持统一局面充其量也不过 26 年。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灭吴后，西晋共置司、兖、豫、冀、幽、平、并、雍、凉、秦、梁、益、宁、青、徐、荆、扬、交、广等 19 州，

^① 《晋书》卷 3 《武帝纪》。

^② 《晋书》卷 45 《刘毅传》。

173 郡，1122 县；有编户 2459840；男女 16163863 口。^① 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根据《三国志》卷 22《陈群传》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户数增加至 377 万。即使如此，这个数字仍然只有东汉冲帝永嘉元年（公元 145 年）993 万户的 1/3 略强。

永嘉之乱后，北方进入“五胡十六国”时期，分裂割据，战事频繁，大批官僚、贵族、豪强纷纷携带宗族、家兵、部曲，甚至裹胁乡里，流徙江南。长安陷落后，在江南的南北大族拥戴晋宗室琅邪王司马睿为帝，改元建武，建都建业（因避愍帝司马邺讳，改称建康），他就是东晋开国之君元帝。

东晋时期，门阀当道，权臣执政。历 11 帝、104 年（公元 317 ~ 420 年），先后执政的权臣有王导、王敦、庾亮、桓温、谢安等人。他们多是从北方来的侨姓中第一流名门望族。他们“多居显位”，垄断朝政。^② 有的贪求田园别墅，霸占山林川泽；有的横行乡里，鱼肉百姓。^③ 从而激化了君主和宰相矛盾以及荆扬矛盾、士庶矛盾、侨姓士族与吴姓士族之间的矛盾，也招致南北人民的不满。他们中有的人在建国初期，就希图苟安江左，热衷于争夺权势，对北伐不予支持，并无恢复中原的志向。中期以后，由于在江南置立了家产，拥有田园别墅，乐于偏安，更不愿意北归故土了。^④

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 383 年），前秦统一北方后，即挥师南下。由于苻坚的大兵压境，民族矛盾上升，东晋统治集团暂停内讧，在谢安的指挥下赢得了“淝水之战”的胜利。淝水战后，苻秦迅速瓦解，北中国进一步分裂，先后建立十多个割据小王国，这正是东晋举兵北伐、恢复中原的大好时机。可是，胡马渡江的威胁刚刚解除，东晋朝廷内部争权夺利斗争迅速抬头。先是谢安丧权，忧郁而死。紧接着是司马道子、司马元显父子争权、和王恭叛乱、桓玄称帝，政治更加腐败，赋役更为苛重，从而激起孙恩、卢循领导的起义，东晋政权濒临崩溃。

东晋偏安江左，所谓“九州之地”，仅有“其二”，“大抵上明（湖北公安）、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寿阳、淮阴常为晋守”，^⑤ 其实际疆

^① 《晋书》卷 14《地理志》。

^② 《晋书》卷 58《周勰传》。

^③ 《晋书》卷 69《刁逵传》，《宋书》卷 67《谢灵运传》。

^④ 《晋书》卷 56《孙绰传》。

^⑤ 《文献通考》卷 315《輿地考·总叙》。

土与孙吴很接近。到安帝义熙（公元 405 ~ 418 年）年间，刘裕北伐，灭南燕、平谯纵、降后秦，恢复了青、兗、司、豫、梁、益等州。但是，这时的东晋政权，已经转移到了出身庶族的权臣刘裕手中。

东晋恭帝元熙二年（公元 420 年），刘裕代晋，称帝，国号宋，史称“刘宋”。历宋、齐、梁、陈，到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隋文帝灭陈为止，共计 169 年，史称“南朝”。历史上有所谓“六朝”，就是包括孙吴、东晋和宋、齐、梁、陈等 6 个建都于建业（建康，今南京市）的王朝。

宋武帝刘裕以布衣成帝业，即位后，选擢才能，裁制门阀。文帝刘义隆在位，也还能励精图治。在这近 40 年间，“兵车勿用，民不外劳”，^①百姓得到喘息，要算是南朝中相对安定的小康时期。此时，北方拓跋魏兴起，北魏太武帝灭大夏（公元 431 年）、北燕（公元 436 年）、北凉（公元 439 年），统一了黄河流域，形成南、北朝对峙的局面。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公元 450 年），北魏太武帝挥师南下，横扫江淮，直抵瓜步（江苏六合南、南京市江北），北方的实力已超过南方。此后，刘宋皇室自相残杀，内乱不止。明帝刘彧时，北魏正值孝文帝在位，国力更强，淮北、豫西又被北魏夺取。顺帝升明三年（公元 479 年），萧道成乘刘宋皇室内讧，灭宋自立。刘宋历 8 主、59 年。

齐、梁创业之主萧道成、萧衍，是同宗叔侄。萧道成以刘宋外戚疏族、武功起家，兰陵萧氏在侨姓中算不上高门大族。萧齐历 7 主仅 24 年（公元 479 ~ 502 年），每主平均在位仅 3 年，在南朝中是皇位更迭最频繁、统治时间最短促的王朝，其症结和刘宋后期一样：同室操戈，骨肉自残。

萧梁历 4 主、56 年（公元 502 ~ 557 年），其中仅梁武帝萧衍一人在位就有 48 年，是南朝时期做皇帝时间最长的一个。他是位虔诚而又伪善的佛教徒，四次舍身入同泰寺，每次都是由臣僚们用国库钱亿万为他赎身。他对外也是既贪婪又无能。当时，北魏衰落，分为东魏和西魏，他没有择时用兵，锐意北上，而是贪图便宜，引狼入室，酿成“侯景之乱”，好端端的一座建康城遭到毁灭性破坏，他自己也被饿死在“台城”。萧衍死后，萧梁内部四分五裂，仅仅维持了七八年，就为陈霸先所取代。

陈霸先称帝，国号陈，历 5 主、33 年（公元 557 ~ 589 年）。霸先原籍颍川（治河南许昌东），武功起家，是侨人中的寒门庶族。陈统治区域狭窄：北界长江，西至江陵以东，在南朝四国中国土最小。建国之

^① 《宋书》卷 54 《孔季恭传论》。

初，陈霸先笼络江东豪族，维持着苟安的局面。传位至后主陈叔宝，荒淫奢侈，只知宴乐，政治腐败，赋役苛重。待至隋文帝大军压境，只有开城投降。

南朝时，刘宋孝武帝大明八年（公元 464 年），有在册户 906870；男女 4685501 口。^① 125 年后（公元 589 年），隋文帝灭陈，陈只有 50 万户，200 万口。^② 陈的疆土小于刘宋，但户口减少确是事实。

（二）民族矛盾尖锐、民族融合迅速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矛盾尖锐，民族融合的进展也很迅速。历史上的所谓“五胡十六国”和北朝五国的建立者，绝大多数是各少数民族中的酋帅和贵族。

所谓“五胡”，是指匈奴、鲜卑、羯、氐和羌，而羯人实际上是匈奴 19 种中的羌渠。

匈奴本是我国北部蒙古草原上居住的游牧民族。东汉初，分裂为南、北两部：北匈奴败北西迁；南匈奴依附汉朝，初期居住在五原塞（今内蒙古包头西、乌拉山南），后来移徙到西河美稷（准格尔旗西北的纳林），最后南迁塞内，建庭于左国城（在山西离石北）。建安时，南匈奴人口增殖，势力扩大。于是，曹操分南匈奴为五部，每部置帅（后改称都尉），又选汉官为司马以行监督，且都领属于并州刺史。西晋初，塞外匈奴先后来归的有 19 种、数万落、10 数万口（包括后来称之为“羯人”的“羌渠”）。他们多是各按种落，居于塞内；而移居中原内地的也数以千万计。

属于“东胡”的鲜卑族，原居住在大兴安岭地区，北匈奴西迁后，他们西移至匈奴故地。东汉中叶，鲜卑各部推举檀石槐为军事首领，建王庭于歰仇水（东洋河）上，实力增强，曾分其地为东、中、西三部，东为宇文、段部，中为慕容部，西则为拓跋部。东接扶余，西邻乌孙。三国时期，慕容部东徙，与宇文、段部均向辽水流域发展；拓跋一部分向山西北部推进，另一部称秃发氏仍留居于河西走廊。

氐族和羌族属于古之西戎。羌人原来居住在青海高原，种类繁多。西汉末，逐渐移居塞内，遍布于甘肃东南。东汉初，汉王朝徙部分羌人于关中三辅一带，生衍发展甚快，到东汉中叶“胜兵者”有 10 余万人。羌人常遭官府迫害，激发“羌患”三起。西晋初年，关中、陇右一带遍布

^① 《通典》卷 7 《食货·历代户口盛衰》。

^② 《册府元龟》卷 486 《邦计·户籍》。

羌民。

氐族原住于川、陕、甘交壤地区。建安时期，曹操强迫迁徙部分氐民于关陇地区（天水、扶风）。曹魏初年，又徙氐民于关中。到西晋初，氐民遍布于秦陇地区的天水、南安、扶风、始平和京兆等地。

魏晋官府对少数民族的酋帅，或分而治之，派汉官进行监督；或者离散其部落，使酋帅与部民分离，借以削弱酋帅们对部落民的控制和影响。对少数民族的人民，强迫他们交租纳调，“服事供职，同于编户”；^①而更主要的是利用他们勇敢剽悍，强迫他们当兵服役，成为军阀混战的工具和牺牲品。汉族中的豪门大姓则使用各种手段，使他们沦为其佃客、部曲，有的甚至成为奴婢。少数民族的酋帅和部民，早已不能忍受魏晋官府和汉族豪门的剥削和压迫，西晋末年“八王之乱”，政局动荡，有机可乘，各族酋帅和部民反抗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斗争风起云涌，出现了所谓“五胡乱华”的政局。

“五胡十六国”时期，如果从西晋灭亡（公元317年）算起，到北魏太武帝灭北凉（公元439年）、统一北中国为止，前后共123年。又可以以“淝水之战”（公元383年）为分界线，划分为十六国前期和十六国后期。

十六国前期建国的主要有前赵（汉）、后赵、前凉、前燕、成汉和前秦六国。刘渊起兵最早，他属于匈奴族屠各种，公元304年建庭于左国城，称汉王。后称帝，迁都平阳（山西临汾西北）。公元310年刘聪继位，破洛阳、长安，俘晋怀、愍二帝，灭西晋。刘曜继位，迁都长安，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公元329年为石勒所灭。前赵（汉）共历4主、26年。

石勒，匈奴族羌渠种人，史称“羯胡”。公元319年称大单于、赵王，定都襄国（河北邢台）。公元330年称帝，史称“后赵”。传位至石虎，迁都邺城。前赵、后赵都采用胡汉分治政策，石虎是个著名的暴君，对被统治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格外残酷，民族矛盾尖锐。公元349年，石虎养孙冉闵（汉人），利用汉人反对羯胡统治者的矛盾，杀后赵主石鉴，煽动汉人滥杀胡人，胡汉矛盾更加激化。冉闵后来被前燕主慕容儁所诛杀。后赵历3主、31年。

三国时慕容部（鲜卑族）移居辽西。西晋末年，酋帅慕容廆称鲜卑

^① 《三国志》卷15《魏书·梁习传》。